

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成因及幼教機構
在學制上的定位(1862-1949)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Status on
School System in China
(1862-1949)

洪福財
Fu-tsai Hung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出版
National Taipei Teachers College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999

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成因及幼教機構在學制上的定位(1862-1949)

洪 福 財*

摘 要

研究幼兒教育史，旨在思索歷史變遷的軌跡，再則呈現歷史經驗供幼教工作者自省，對照今日幼教本土化的呼籲，實具正面意義。

歷經中國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等政權更替，構築19世紀末以來臺灣政治發展之歷史與現貌。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選擇清末至1949年為討論的時間期，以中國大陸為探討場景，試圖釐清影響近代臺灣幼教發展重要源流之一的歷史形成。研究目的有二：首先，分析影響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成因；其次，1904年幼兒教育首度納入中國學制，幼教機構是在何種機緣下納入學制，其在學制上的定位為何；是為本研究待解的議題。

研究者分析相關文獻，提出下述研究結果：

首先，提出促成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成因有五：

- 一、近代工商業興起，創造幼兒教育的需求
- 二、幼教思想勃興，激起社會關照幼兒教育
- 三、西方心理科學的引進，促成幼教科學化
- 四、留日、仿日風潮，引渡日式之幼教制度
- 五、女子教育權日興，為幼兒教育師資奠基

其次，在學制定位部份，光緒29年(1904)《奏定學堂章程》在學制中納入「蒙養院」，係將幼兒教育納進學制之始；民國初年(1912-1913)的《壬子癸丑學制》，幼兒教育則以「蒙養園」名稱列入學制改革；民國11年(1922)的《壬戌學制》首度出現「幼稚園」名稱，往後學制變革繼續沿用。民國17年(1928)的《壬戌學制》、民國

*洪福財：幼兒教育學系講師

21年(1932)《辛未學制》等對學校組織持續變革，惟「幼稚園」在學制中的地位已然確立。

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成因及幼教機構在學制上的定位(1862-1949)

洪福財*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臺灣是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帝國來到臺灣一邊統治一邊學習，研究去國和英國殖民地的歷史，以作為治臺的參考。(黃昭堂，民84)治臺帶給日本帝國獨特的經驗，臺灣也在日人兼具同化和近代化雙重取向的殖民教育下，在五十年間建立規模與基礎。(吳文星，民84)在臺灣教育發展過程裡，日治時期是臺灣近代西式教育制度的發軔期，從初等、中等、乃至高等教育機關漸次完備，幼兒教育由無到有，到與其他層級教育同樣的綴染日本軍國色彩，(翁麗芳，民87，頁211)日治時期所展現對臺灣幼兒教育的影響力，甚至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仍不斷延續。

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臺灣人民在面對五十年的殖民生活後，重新適應另個政治實體的統治。國民政府來臺，廢止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所訂立的幼教法規，以往以日本帝國幼稚園為模範的幼兒教育也隨著政治權力的轉移而消失，轉而面臨國民政府全盤移植來臺的幼教法規、制度。衡諸臺灣近代幼兒教育發展史，可簡單歸結臺灣幼兒教育的兩大特性：(翁麗芳，民87，頁216-218)

(一)日本式與中國大陸式幼兒教育的融合。

(二)1930年代「中國的幼稚園課程」的演變。

歷經中國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等政權更替，構築19世紀末以來臺灣政治發展之歷史與現貌。幼兒教育之發展不能自絕於大環境變革，探討臺灣近代幼兒教育發展，日本帝國以及中國統治勢力的影響就成為不容忽視的源流；其次，臺灣本土勢

*洪福財：幼兒教育學系講師

力對幼兒教育的提倡與貢獻，亦不容抹滅。是以，為形成臺灣近代幼兒教育發展較完整的輪廓，需分從日本帝國、中國等勢力分予探究，輔以臺灣本土勢力經歷上述政權統治呈現的努力；中國統治勢力部份又歷經清朝、民國成立後國民政府、以及民國38年(1949)後海峽兩岸分治等政權，均是影響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的可能變因。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選擇清末至民國38年(1949)為討論的時間期，以中國大陸為探討場景，試圖釐清影響近代臺灣幼教發展重要源流之一的歷史形成。本研究主要分成兩部份；首先，分析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成因；其次，光緒29年(1904)幼兒教育機構首度納入中國學制，意味著長久以來幼兒教育發展得到法制地位，促成近代中國將以往屬於家庭教育、未有結構與制度化關注的幼兒教育搬上檯面，轉向社會尋求支持力量；在此過程，幼兒教育機構是在何種機緣下進入學校系統，爾後又有哪些措施續而鞏固其在學制中的地位，均為本研究感興趣的議題。

三、研究範圍

在歷史研究的過程，時間階段的劃分有其模糊之處，其中重要歷史事件的產生及其量變與質變的結果，均是影響時間階段區劃的重要因素。近代中國學前教育隨著新教育制度的產生而確立，(何曉夏編，1989，頁84)欲探討中國學前教育制度的發展，宜對整體新教育制度的運作有全盤的理解。是以，基於新教育制度與學前教育制度存在密切關連，本文以近代中國新式教育制度的產生為界，取19世紀60年代初期京師同文館成立，作為探討的起點；之後歷經清末五十餘年、以及民國時期國民政府遷臺前為討論的主要時軸。

貳、本 文

一、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成因

中國身處封建體制的封閉空間，長期穩定的政治、文化傳承以及自給自足的經濟形式，維持中國幾千年的生活型態。當中西文化接觸時，微弱的聲音以及少量的衝擊，充其量不過是曇花一現。西方教育思想的傳入，可溯至17世紀初年傳教士來華活動；雖出現如高一志(A. Vagnoni, 1566-1640)的《童幼教育》(1620)、艾立略(J. Aleni, 1582-1649)的《論西學》(1623)與《職方外紀》(1623)等西方教育思想與

制度的翻譯叢書，(吳式穎、閻國華編，1997，頁213)仍舊未在當時社會激發一股潮流或省思。

當洋槍大砲逼近，舉國上下皆對船堅砲利的洋人感到驚懼，面對長久以來所謂的「蠻邦」，不得不重新估量。鴉片戰爭轟開中國的封閉枷鎖，眼見無法抵擋列強層層攻勢，長久以來的心態與維持已久的政治、軍事、經濟等，隨勢調整與讓步必不可免。在政治方面，高傲與獨尊的政治姿態隨勢調整，同意接受西方各國的平等溝通；經濟方面，銳利的槍砲使得中國門戶洞開，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大舉入侵(註一)；社會方面，經濟體系變革造就社會秩序的重組，封建制度造就的階級以及社會流動的網絡，跟隨相關因素的變動進行調整；文化方面，中西交通往來的頻繁，足成文化流通的機會與可能性，傳教士依舊扮演著文化的重要傳佈者，傳教士的大量增加以及教會活動的變革，引領中國文化蛻變；對於從事教育活動的傳教士來說，當時中國社會所表現出的強烈的向西方學習的願望，為其開展工作提供了巨大的機會(註二)。

社會經濟的變遷激起社會各階層的因應，面臨列強的入侵，鄙視者有之，模仿者有之，認為應酌予採用者也有之，當外來勢力終難抵擋之際，有識之士分別就社會的變革提出看法，希望挽救中國社會得以不湮滅於這股狂瀾中。幼兒教育在此時期得以受到重視與發展，主要有下述五點原因(註三)：

(一)近代工商業興起，創造幼兒教育的需求

西方列強的入侵，瓦解封建中國原有自給自足式的經濟型態；傳統中國經濟體系一方面面臨變革的危機，另方面列強帶來的壓力反而提供造就經濟變革的無窮活力。西方的工業革命帶動工業的勃興，傳統農業與手工業的經濟生產型態轉為大機器的使用，生產方式的改變使得就業人口由家庭走向社會，大量的人力需求更促使女性就業人口走向工廠。

道光22年(1842年)、咸豐10年(1860年)，清政府外因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失利而相繼賠款，內有太平軍之亂，更促使民生蕭條。容闥(民66，頁76)在《西學東漸記》書中提到其於太平線產茶地之旅行沿途，對沿途居民的生活情形有下述描述：

既首途，溯江上行。途中經大城三，為太平軍所佔據，居民甚少，田園荒蕪，蘆葦高且過人；多數市鎮，亦寂無居人，慘澹情狀，不堪屬目。若在平时，此長途所經地方，至少有五十萬戶，今則不知流離何所。存者才數十人耳，亦復形容枯槁，衣裳垢敝，生氣蕭索，遠望之幾疑骷髏人行也。……

兵災過後，農田失收，政府復行重稅，民膏以竭，不得不轉為出洋圖生。(李志剛，民70，頁125)然出洋之路崎嶇，華工遭虐情事頻傳；而本土的茶、絲、棉花、

紡織品的產銷，在帝國主義政治強權與工業化快速發展的雙重壓力下，更使年年衰退，終至蕭條。(史念海，民80)民不聊生的結果，促成中國人民改變經濟型態：19世紀後期，開始有部份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資新式工業，採用機器生產，漸轉向近代企業，中國的工人數，從1872年的一萬人到1894增加為九萬多人。(陳漢才，1996，頁273)大量的勞力需求，以及傳統家庭經濟的變革，婦女開始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以分擔家計；然緊接所面臨的，就是幼兒的照應問題。源於經濟型態轉變創造出大量的幼兒教育需求，最迫切的即是該如何妥善安置幼兒，讓婦女得以安心就業，從事生產，成為轉型後工商主義經濟必須面對的課題。

(二) 幼教思想勃興，激起社會關照幼兒教育

西方教育思想發展的黃金時期是與西方資本主義制度的確立、思想領域啟蒙運動的爆發和大工業生產的崛起相伴隨的。(吳式穎、閻國華編，1997，頁206)近代西方教育思想的發展，逐漸引領教育與其他社會現象分化，在相信人類理性、重視科學發展的思潮演進下，教育思想家不僅建立具備學術性格的教育理論，對於教育的對象-兒童，更賦予主體性的地位，進而建立新的兒童觀，帶領教育思潮走向新的境界。追溯此時期幼教思想的萌芽，康門紐斯(A. Comenius, 1592-1670)的「泛智」(Pansophism)主張、洛克(J. Locke, 1632-1704)的「陶冶」(discipline)觀點，無疑是帶領後來幼教思想發展的起點。

爾後，幼教思想的勃興並之所以受到後人重視，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及裴斯塔洛齊(J.H. Pestalozzi, 1746-1827)的貢獻不容忽視。盧氏的自然主義教育思想，強調回歸自然的教育原則。《愛彌兒》(Emile)的問世，代表著他重視自然的兒童觀，影響後人的教育觀以及對幼兒的對待。裴氏畢生對於教育的貢獻、以及對教育愛的闡釋，得到後人無比的尊敬。(林玉体，1990)

幼教思想日興，然供幼教思想實踐的專設幼教機構仍遲未出現。工業革命之後，帶動西方社會工業勃興。生產文明的進步，工廠、大機器不斷出現，勞動婦女進入就業市場，迫切需要社會幼兒教育機構，此等情景類似十九世紀後的中國社會，一些幼兒教育機構應運而生。1816年，社會改革運動家歐文(R. Owen, 1771-1858)於蘇格蘭的紐拉納克(New Lanark)創設「性格形成學園」(the Institu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其中「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對一至六歲的幼兒施予教育訓練，是「性格形成學園」的一部份；因此，歐氏的幼兒學校也被視為近代幼教機構的起源之一。(翁麗芳，民87，頁15；陳漢才，1996，頁273-274)

幼教機構發展歷史最為人稱道者，莫過於福祿貝爾(F.W. Froebel)的貢獻。福氏在濃厚的宗教氣息並強調自由與「開展說」(theory of unfolding)的理念下，發

明了「恩物」(gift)；1836年他頓悟到世上有必要成立一種教育機構來培育幼苗，當時內心孕育成立幼兒教育機構“kleinkinder beschaefigungsanstalt”(兒童活動學校)，並在1840年簡化後稱為「幼稚園」(kindergarten)，(林玉体，1990，頁142)意為「美麗的花園」，不僅影響後來幼教機構的發展，其弟子在各地的理念提倡與實踐，更增大福氏的理念影響力。廿世紀末期，專攻醫學的蒙特梭利(M. Montessori)(1870-1952)進入特殊兒童教育的領域，開設「兒童之家」(Casa de Bambini)，以感官運動為基礎，發展出尊重孩子意願與潛能激發的「蒙特梭利教學法」(The Montessori method)。在自然主義的理念延續下，使得幼兒的教育地位受到重視，影響往後幼教教學之發展。

西方幼教思想與幼教機構的主張東移，從19世紀後期傳教士來華活動、華人留學歸國的思想引進、以及大量外文資訊的轉譯等管道可略窺端倪。其中，傳教士來華初期，熱衷於教育事業的發展(註四)；容閔7歲時即在父親的高度期望下，隨父至澳門，入英教士葛茨洛夫(Gutzlaff)之夫人所設西塾。(容閔，民66，頁2)容閔父親將其送進西塾的目的意在啟蒙，以當時西式教育機構未興之時，可將其視為一種幼兒教育機構。另一位傳教士狄考文(W.M. Calvin)來華初期，也將注意力轉向教育。1864年，在其所住的觀音廟，協助妻子建起最初的蒙養學堂。當時，一方面為吸引學生，另一方面也因為狄考文夫婦中文不通，學校聘請中國教書先生，依照中國當地的地方初等教育機構-私塾的形式，以準備使學生應科舉鄉試為招牌，開始對外招生。(史靜寰，民80，頁52)顯見傳教士來華初期的教育活動中，對於教育機構的建立多有著力；只是為適應當時中國社會的需要，在教育的目標與辦學的方向不得不有所讓步。截至光緒28年(1902)，外國教會在中國創辦六所「小孩察物學堂」(即幼稚園)，招收幼兒194人；這些教會創辦的幼稚園，都採取福祿貝爾幼稚園的模式與經驗，科目活動多種多樣，生動活潑，管理較嚴密，為國人自辦幼稚園提供了模式。(陳漢才，1996，頁278)

此外，留學人數日增，西方學術的大量轉譯，對於學術界與社會激起不少的衝擊。當時國外重要書籍文獻多有翻譯，期刊雜誌也紛就最新的外國書籍進行介紹，對於西方教育思想傳播來華，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20世紀初期知識界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有以下論述：

方今泰東西各國，自厲行強迫教育以後，凡及學齡，靡不就學。教育既已普及，人民程度自高。而求其本原，則未就學前，家庭即有最良之母儀；既就校后，保姆復施最良之誘掖；而富豪世爵之家，又多專聘姆師以為自然化導之助。童而習之，比其長也，乃不期而自致，胥是道也。中國近年亦嘗言教

育、言普及，京內外紛紛興學，已非前此之盲誦謬授可比。惟最究其最要之缺點，往往舍其本而務其末，躐等驟幾，植基不固，無怪其效果少而流弊多也。

《東方雜誌》(註五)第3期。

除上述對幼兒教育的強調外，當時在中國教育界甚具影響力的刊物—《教育雜誌》(註六)，更於光緒16年(1927)發行之第9卷第2號，以「幼稚教育」為題，發行「幼稚教育專刊」。其中，杜威、孟祿、克伯區、麥考爾等曾於民初來華，《教育雜誌》除報導外國學者來華的消息與在華活動的情形外，並將學者來華的演講稿翻成中文，複印於雜誌，成為當時傳播教育新知的重要工具。幼兒教育也在西方幼教思想大量傳入下，逐漸得到知識份子的重視與認同，成為一新興發展的重要領域。

(三)西方心理科學的引進，促成幼教科學化

近代中西文明交會，促成西方學術思想東移；在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工業革命、科學革命等激盪下，西方學術社群走向科學化的方向。1879年，馮德(W. Wundt)在德國萊比錫成立第一個心理學實驗室，心理學的發展正式步入科學化的境地。透過學術思想的傳布，兒童發展的科學化研究陸續出現，豪爾(G.S. Hall)、班奈特(A. Binet)等人對兒童發展特質的探究，促成對兒童發展特質重視。清末維新派人等，在最初引進西方心理學上起了重要作用。(何曉夏，1989，頁80)光緒28年(1902)，梁啟超為文〈教育政策私議〉介紹了關於兒童心理發展的分期及特點，「取日本人所論教育次第」為榜樣，將學程分為四個時期：(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頁163-169)

五歲以下：家庭教育，幼稚園期，亦稱幼兒期；

六歲至十三歲：小學校期，亦稱兒童期；

十四歲至二十一歲：中學校期，亦稱少年期；

二十二歲至二十五歲：大學校期，亦稱成人期。

從梁氏的學程分類明顯看出，學程的時期劃分主要採取兒童發展的不同階段，依幼兒、兒童、少年、成人等期，循序設置；每時期皆按照「身體發達」、「知」、「情」、「意」、「自觀力」五個方面的情況和達標要求，施以不同的教育。(陳學恂，1983，頁161)此種主張兒童受教育應有次序，要依照不同年齡階段的心理特點實施教育，應是一種不小的進步；對於教育應有次序、不宜躐等躁進的想法，梁氏在〈教育政策私議〉中也曾提到：(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頁169)

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國，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

此外，康有為也曾於流亡日本期間繼續修改《大同書》，論述他認為理想的教育體系如下：

人本院：兒童未出生之前至出生後半年內，其母進入本院，接受胎教。

育嬰院：嬰兒在人本院至三-六月，斷乳後，進育嬰院，接受學齡前教育，至五-六歲。

小學院：兒童在小學院接受初等教育，至九歲。

中學院：兒童十-十五歲，在中學院接受中等教育。

大學院：十六歲入大學院至二十歲，接受高等教育。至此，學生在德、智、體幾方面都要達到基本要求。

康有為借鑒福祿貝爾的經驗，提倡在初等教育學段中創設「人本院」、「育嬰院」等社會學前教育機構。(陳漢才，1996，頁276)康氏在採取三級教育階段劃分之餘，仍注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考量兒童發展階段之下劃分教育體系，具備科學化的精神。

1900年以後，心理科學的研究在實用主義的推波助瀾下，開始實證性、量化的研究風貌；心理測驗的發達，代表心理科學研究領域走向科學化與實證化的境地。民國以後，西方心理測驗逐漸傳入我國；早在民國4年(1915)克雷頓就在廣州用機械記憶、條理記憶、交替、比喻等項的心理測驗，對五百人進行測試。樊炳清在5年(1916)首先介紹「比奈-西蒙測驗」，引發了國內的教育心理測驗研究。(申荷永，民83，頁37)在中國正式介紹並採用科學的心理測驗，當舉廖世承和陳鶴琴9年(1920)在南京高等師範開設測驗課程，以心理測驗測試學生。兩人並於是年出版《智力測驗法》，是中國近代測驗發展的重要工作。11年(1922)4月比奈量表由賈培杰譯成中文《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同年張耀翔在《教育叢刊》上發表心理測驗和新法考試的文章，並在北京高等師範首先將心理測驗列為入學考試科目之一，西方心理測驗正式傳入我國。(張厚粲，民83，頁7)

科學的心理測驗傳入中國後，教育部門極力提倡利用測驗，實施新法考試，司考心理學者也藉助測驗開展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快速發展。留學學人如陳鶴琴、王國維、廖世承等人回國的倡導，在中國推廣心理科學的新知與研究，並致力將心理科學的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為「教育心理學」學科鋪路，帶動教育心理科學化研究，同時促成幼兒教育的科學化發展。(黃書光，1998)兒童發展成為心理科學的主要研究主題，研究者著手於兒童發展特性的探討，促成對兒童成長特質的一致性與殊異性瞭解，從科學的角度提供兒童成長的證據，尊重每個個體的發展的主體性與獨特性。

(四)留日、仿日風潮，引渡日式之幼教制度

中國真正開始大量傳入西方教育思想、學說和理論著作，始於甲午戰後，而且

主要是通過日本為媒介進行的。正如歷史學家費正清所指出：「從1898年到1914年這段時間，人們可以看到日本在中國的歷史進程中的重大影響。」20世紀前後，西方各國一些著名教育家的學說和著作，大多假手日本介紹過來。(周谷平，1996，頁5)

清末留學政策，無非為實踐「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信念。容闈的留美經驗與歸國後的鼓吹，使得留學政策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在保守派人士的阻撓下，容闈的留美主張雖只維持了9年(1870-1878)，然民間自力出國留學的風潮始終未中斷。甲午戰後，日本的勝利經驗讓中國朝野刮目相看，朝野興起一股日本經驗的省思，紛紛想從這個小國的經驗中，思索中國的富國強兵之道。一時之間，政治措施得宜、經濟富強、教育發達、民族性格團結等原因均有人提及；想留日學習富強之道的有志青年紛至沓來，一步步向日本領土。另一方面，戊戌政變失敗者逃亡日本，這些人士後來多成為留日學生，日後對中國社會產生不小影響。

光緒25年(1899)，日本駐京公使矢野文雄向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書面建議，表示日本政府擬與中國「備敦友誼」，佐中國選派學生前往日本學堂學習，由日本方面支其經費，人數約以兩百人為限。是年，清政府總理衙門奏「遵議遴選生徒遊學日本事宜片」。是為清政府正式派學生赴日本留學的第一份政府文件，組織留學日本遂成為一種國策。(王炳照，民83，頁195)

日本的戰勝經驗，促成中國朝野的省思。康有為在光緒24年(1898)五月上《請開學校折》時也談到：(湯志鈞等，1993，頁51)

近者日本勝我，亦非其將相兵士能勝我也，其國遍設各學，才藝足用，實能勝我也。吾國任舉一政一藝，無人通之。蓋先未嘗教養以作成之，天下豈有石田而能慶多稼者哉？今其害大見矣，不可不亟設學以育成之矣。

學校制度的設立與健全，是康有為認為日本帝國國力興盛的主因，而後戊戌政變的政策多仿自日本，正是朝野亟想學習日本的證明。

此外，日本的勝利經驗也帶動中國留學風潮的轉向，一則日本的經驗令人嚮往，再則日本的地理環境與文化較近中國，成為吸引留學人潮的新貴。張之洞曾在〈勸學篇〉裡，對於中國當時為何應選擇仿日的原因做一番說明：(李桂林、戚名琇、錢曼倩編，1995)

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可多遣，一去華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做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

日本西書翻譯的快速與細密，確實是吸引有志之士學習日本的重要原因。這可

從後來中國幾本重要期刊如《教育雜誌》、《東方雜誌》所刊登的大量日文翻譯文獻略窺一二；《教育世界》甚至譯刊日本教育規章制度一一四則，其中亦包含少數歐美教育規章制度的介紹，可見當初日本的確是中國取得新知的重要來源。

除留學日本外，清政府為借鑒日本教育經驗，主動派員赴日考察，如姚錫光、李宗棠、羅振玉等人先後赴日考察教育(註七)；此外，還派遣代表團赴日參觀，例如，清政府管學大臣張百熙派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一行，光緒28年(1902)4月，赴日本考察教育制度，參觀日本東京、京都、神戶、大阪等七個城市，歸國後寫成《東游叢錄》一書；爾後，曹廣權赴日本考察教育，結識教育家中村五六，曹氏帶回福祿貝爾恩物與幼稚園經驗，回國後廣為介紹，更在其家中開辦「曹氏家庭幼兒園」，實踐赴日所學之經驗。(陳漢才，1996，頁277-278)

留日、仿日的經驗，確實帶給中國朝野全新的資訊與經驗；而日本的教育制度與內容，著實深刻地影響當時中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嚴仁清在「回憶祖父嚴修在天津創辦的幼兒教育」一文中，談到當時蒙養院的教學情形，提到玩具(福祿貝爾恩物)、設備、甚至唱歌歌詞與故事等，均是來自日本。(李桂林等，1995，頁21-22)舒新城(民16，頁2)在探討中國幼稚教育發展之歷史時，提到中國幼稚園施教內容可分為宗教式、日本式、普通式等三種：

我國自設之幼稚園及學生數，雖無從詳考，但就專門從事于幼稚教育研究者之報告，可以推知教會所設立者多于國人自設者，而有數可稽。至其施教之內容可分為宗教式、日本式、普通式三種。宗教式之設施，自系教會所辦理。

日本式則除日本人辦理而外，尚有少數仍仿照二十年前之日本方式辦理。普通者則完全為本國人自辦。

可見日本對當時中國幼兒教育的影響，不僅在制度與硬體設備層面，連教學內容與文化層面的滲透，更是無所不在。然透過模仿，蒙養院在中國出現與日本相較，顯然容易多了；光緒29年(1904)，清政府抄襲日本五年前公布的《幼稚園保育及設備章程》(註八)，訂出了中國第一份幼教法規《奏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註九)，然從章程內容觀之，蒙養院充其量只能謂之為「將就湊合下幼教機構的開端」罷了。(翁麗芳，民87，頁138)是以，模仿設置是幼兒教育在此時期之當然要務，距離真正走向中國化，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五)女子教育權日興，為幼兒教育師資奠基

在「保育多於教育」的信念下，幼兒教育從家庭教育漸轉向社會教育領域；「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的傳統，幼兒教育在傳統中國社會自然成為女子的「份內事」，男子不僅少過問，甚至不經手。此種情形直到幼教機構設立依舊如此，無論保姆、

乳媼、或幼教機構教師等工作，都是由女子擔任。然處於要求「三從」，「男外女內」分明、「宗祧繼承」觀念盛行的中國社會，是女子不能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而居於附庸的原因。(盧燕貞，民78，頁2-3)在長期女子教育權低落之餘，未能提供女子充足的教育訓練以及學習機會，幼教師資的來源自然成為待決的重要課題。

清末傳教士來華的教育活動，設女學，為女子教育注入一股活力。之後，《萬國公報》(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註一〇)的發行，因勸誡纏足以及比較歐美社會與中國婦女社會男女平權等事件，帶領一股女權運動。狄考文曾於公報發表「振興學校論」中即指陳，中國教育的五大缺失在缺乏啟發性、所學範圍太狹、不重口授、不重女學、缺乏啟蒙書籍。日俄戰後，林樂知(Y.J. Allen)認為中國應當速起仿效，他認為：「中日之大不同，在於一重女學，一輕女學。」(廖秀貞，民69，頁36-38)傳教士對女權的思想傳布，激發中國社會反省壓抑婦女的長久事實。

然清政府在20世紀初期依舊存在固陋的成見。在《奏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對女子的歧視依舊清晰可見：(中國學前教育史編寫組，1989，頁95-96)

……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祇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另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其無益文詞，概不必教。……

上述文字，「道德」與「應然」的規範性描述充斥，何謂「應為」？為何「應為」？誰決定「應為」？在當時新教育之風日盛，此等觀念依舊，不啻又是「禮教吃人」的一種表現。

中國知識份子從各國教育經驗與社會變遷，體察婦女在未來中國社會發展的重要角色。光緒19年(1893)，鄭觀應即以人才乃興國之本，介紹各國學制，以各國男女幼童皆入學堂，致國無棄才，主張中國女子也應接受教育。梁啟超則攻擊「女子無才便是德」的看法，在23年(1897)〈論女學〉一文中，批判此等想法實「禍天下之道」，闡述了女子受教育的重大意義，指出女子受教育涉及國民經濟的增值、社會的風貌、兒童教育等，因此「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何曉夏編，1996，頁83)為倡女學，是年，梁氏復作〈倡設女學堂啟〉，對於女學成立的必要性有如下描述：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善良。……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田午受創，漸知興學，學

校之議，弗及庶媛，衿纓良規，靡逮中國。非曰力有未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耶？無亦手扶陰抑陽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也。……

女學的倡議，成為戊戌變法期間的重要訴求；後雖戊戌變法失敗，受到慈禧太后的短暫阻撓，然女子受教的需求與呼聲，終究難以抵擋。在鄭觀應、梁啟超、蔡元培等人先後多年的努力，加上教會傳教士在華多年的耕耘，清政府終有善意的回應。光緒28年(1902)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人參酌日本學制，擇其適用者，經過數月的商討研修，於29年11月26日(1904年1月13日)奏上，獲准實行，是為《癸卯學制》。此章程除主張設立初高兩等小學堂、中學堂、大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外，並訂有《奏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是國家明文規定女子教育的開端。其中規定保姆的養成與資格取得，從現代幼教的角度觀之雖顯低落，然教師師資養成方式的確立以及大量培養的可能性，為中國未來幼兒教育的發展奠定重要的根基。

二、幼教機構在學制上的定位

中國新教育制度的出現，旨在救亡圖存、富國強民、適應社會變遷。同治初年，為引進西方新式技術，加強本國人才的培育，專門學校陸續出現；清政府考量實際需要，開始培養西文翻譯、武器機械、軍事指揮等人才，因而專設的學校陸續出現，如京師同文館、福建船政學堂、天津水師學堂等，為中國新式學校創建之始。新式學校「應急」地草創發展，行之數年後，朝野漸認同學校的價值與意義，光緒27年12月(1901)，清政府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著手擬議學堂章程，旨從單獨學校的設立，逐漸建立系統的學校制度(註一)。28年(1902)頒行之《欽定學堂章程》，是中國新式學制創建的濫觴，然幼兒教育未見於首度學制改革中。

考量當時清政府亟需立即可用的人才，幼兒教育未列於改革之初似可理解。光緒29年(1904)《奏定學堂章程》的頒行，在學制中納入「蒙養院」，係將幼兒教育納進學制之始(註二)；爾後，民國初年(1912-1913)的《壬子癸丑學制》，「蒙養園」也列入學制改革中；11年(1922)的《壬戌學制》，學制首度出現「幼稚園」的名稱，往後的幾次學制變革繼續沿用之；17年(1928)的《戊辰學制》、21年(1932)《辛未學制》等對學校組織進行變革，惟「幼稚園」在學制中的地位已然確立。「幼稚園」名稱的確立，在學制變革的過程確實代表一個轉折點，以下僅以「幼稚園」名稱出現為分界(註三)，探討幼教機構在學制的定位。

(一)壬戌學制前的幼教定位

中國學校制度的發展，在清末逐漸醞釀成形。

列強入侵，清政府為求自強乃實施「新政」，在知識份子的鼓吹下，新式教育制度逐漸成形。光緒27年(1901)12月，清政府派管學大臣張百熙著手研擬學堂章程；張百熙考察各國現行學制，並從中國古典尋到參酌的依據，遂於28年7月12日(1902年8月15日)，擬《進呈學堂章程折》，對於學堂設立的理由，兼考中、西地併呈說明如下(註一四)：

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用之途則一。值智力並爭之世，為富強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才故而本之學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千餘年舊制，固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

學堂的設立，「富強致治」、「求之人才」是主因；外國的學校現制，自然成為清政府學習的榜樣。張百熙的「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一席話，巧妙地為中國(清廷)留下顏面，其中「盛時」二字，一方面點出清政府當時處境之難，另方面為學堂的設立，布下希望的遠景。從章程內容觀之，與幼兒教育階段最相近之教育機構係「蒙學堂」，然其入學年齡、課程規劃、以及教學方式，皆係彌補或為幼童上「尋常小學堂」準備，顯非屬幼教範疇。此外，未見章程內有其他幼教相關機構設立之規範。

幼兒教育機構遲未設立，然有關籌設幼兒教育機構的聲音陸續出現。例如羅振玉在光緒29年(1903)發表的〈學制私議〉中，將教育階級由6歲至27歲依序規劃尋常小學(亦稱蒙學)、中等學或尋常師範學、高等學或專門學亦或高等師範學、分科大學、大學院等五個階級，文中對於教育階段劃分乃以尋常小學為始、而非始於幼稚園，惟其提到：「將來必立幼稚園，以三歲至五歲為保育年限。此刻女學未興，無保姆，故緩之。」(註一五)可見幼兒教育已開始有人關注，只因相關措施未能配合，成立時機尚未成熟。

幼兒教育機構納入學制，是《奏定學堂章程》之後才出現(註一六)。《欽定學堂章程》未及施行，張百熙等人有感「人心浮動，好為空論，往往有躐持之士，從前未經科學艱苦，粗習譯書，妄騰異說，弊由于未入學堂之故」(註一七)，為將一切章程詳加釐定，並做必要之修改，遂上《奏請添派重臣會商學務折》，清廷諭請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重行商訂章程事宜。幾過幾個月的商訂，張之洞等人遂於光緒29年11月26日(1904年1月13日)呈《重訂學堂章程折》，即《奏定學堂章程》也稱《癸卯學制》。此學制將教育進程分為三段七級，整體學制規畫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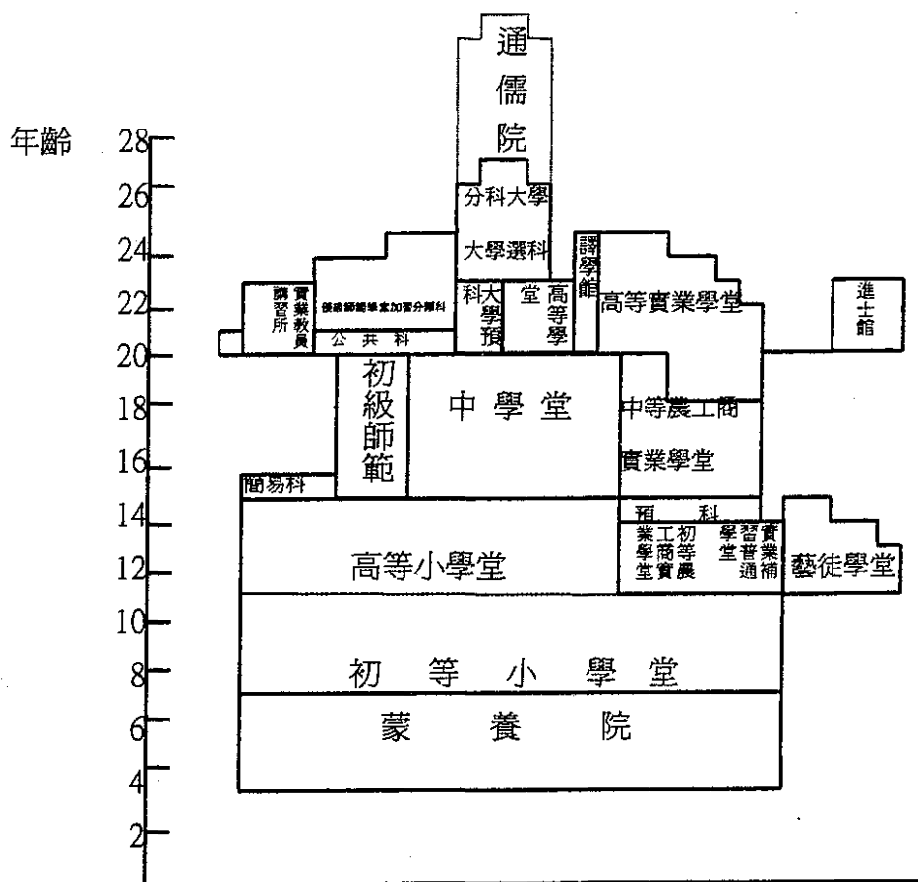


圖1 癸卯學制系統圖(光緒29年公布)

附註：1. -----表法令無明確年齡限規定

2. -----表同一階段不同級別分野

3. ———表法令有明確年齡限規定

4. 學前教育機構「蒙養院」首度納入學制

(資料來源：修改自孫邦正(民62)：中國學制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本次修訂學堂章程，張之洞等人發現「蒙學堂」定位的問題，於是廢除「蒙學堂」，仿外國制度改立「蒙養院」，並頒佈新法予以定位(註一八)：

……原章有蒙學堂名目，但章程內所列，實則外國初等小學之事。查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茲參酌其意，訂為《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一冊。此就原訂章程所有而增補其缺略者也。……

《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的內容有四，涵蓋層面極廣；與今日相關幼教法規比較，此章程之內容仿若將《幼稚教育法》、《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等法規集於一身，對於幼兒教育的目的、蒙養院的設置、師資來源、課程內容取材、房舍建築、行政人事等均作規劃。依章程內容之分類觀之，第一部份是為《蒙養家教合一章》，蒙養院設立的目的表露無遺，其中第一節敘述：

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

蒙養院旨在輔助家庭教育，幼兒至院的時間自不宜長，該章程並於第二節規範招生年齡與入院時間：

蒙養院專為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所設之蒙養院，為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為保姆以教之。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既不能多設女學，即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采外國幼稚園法式定為蒙養院章程。

女學不張，在傳統中國社會存在已久，《奏定學堂章程》的頒行，對於女學地位的提昇仍舊未加關注；因此，蒙養院只得附設於育嬰敬節兩堂內（註一九），其性質充其量只得稱為附屬救濟的「社會福利機構」，蒙養院的名稱與設立一直維持至清朝結束。

民國初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正名為教育部。民國元年（1912）7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註二〇），商議重定學校制度（註二一），於是年9月3日正式公佈；2年（1913），陸續頒佈各種學校令，與元年所訂者略有出入，綜合起來稱一系統，是為《壬子癸丑學制》。（孫邦正，民62，頁12）此學制一改《癸卯學制》修業年限冗長的現象，學制系統兩端之修業年限未做規範（未規定大學院與蒙養院的修業年限），其中關於蒙養院的正名實歷經一番變遷。

民國元年（1912）9月3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令》，「蒙養院」消失在學校系統之列；然旋即於是年9月28日公佈《小學校令》中，又出現「蒙養園」的名稱，「蒙養園」之設置，係參酌「小學校」設立之規定，未立專章專款討論，「附屬」的意味濃厚（註二二）。考「蒙養院」之稱改為「蒙養園」，一來是呼應新學校系統的「學堂」為「學校」，二來是提昇幼教機構形象--將「蒙養院」的附設於救濟機構的形象提高到學校附屬及可獨立設置的「蒙養園」的教育機構地位。（翁麗芳，民84）「蒙養院」從附屬於育嬰堂、敬節堂等社會福利救助機構，轉為附屬於學校教育機構並更名為「蒙養園」，所佔的地位與角色不僅有異，也還「蒙養園」應有的教育面貌。爾後幾年蒙養園的發展也見教會勢力介入（註二三），西洋幼兒教育思想與措施陸續引進中

國，與東洋日本長久對中國幼教之影響，共為民國初年影響中國幼教發展的重要勢力。

(二)壬戌學制後的幼教定位

結束紛亂未久的中國，面臨定位國家角色與願景開創的壓力。《壬子癸丑學制》以後，新國家建立的內部統整工作，著實耗費國民政府大量心力；之後，北洋軍閥割據、俄國的「十月革命」、引發文化改革的五四運動等，造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劇烈變革，並反映在具體的教育制度與實踐；教育層面的變革，巧妙地回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層面，辯證地相互連結。

儘管《壬子癸丑學制》已然頒行，面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劇烈變動，有關教育變革的建言不斷出現。「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自民國8年(1919)第五屆年會開始，進行學制變革的討論；第六屆年會，有關學制部份的討論，有鑑於學制系統影響層面深遠，決議請各省區成立學制系統研究會，著手研究學制議案(註二四)；10年(1921)10月召開第七屆年會，三十件討論議案中，有關學制系統改革佔八件，《學制系統草案》著實為本屆會議之主要議決案(註二五)，並於10月30日討論通過。11年(1922)9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之新學制進行討論，酌修後於是年11月1日公佈施行，是為《壬戌學制》(註二六)。

《壬戌學制》的內容存在實用主義的影子(註二七)，採行「六三三制」，方向明顯由仿日轉而習美(註二八)。《學制系統草案》之總說明提及學校系統之階段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依據，即童年時期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為高等教育段」，並認為「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在實用主義的精神之下，新學制強調普及化、生活化、個性化的教育精神，爰此標準規畫不同教育階段內容，「幼稚園」的名稱首度出現於官方學制，從此確立幼稚園的名稱及其在中國學制上的教育機構地位，在中國幼兒教育發展史上，具有象徵性之指標意義；然與前幾次學制改革相同的是，關於幼兒教育的規範仍舊寥寥無幾，僅於幼稚園的招生年限部份做規範，係在《學制改革系統案》之初等教育段說明中，列舉「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之規範，然有關幼稚園實際運作內容則未見相關規範。

《壬戌學制》的實施賦予各地方彈性，實際執行情形不一。民國15年(1926)國民革命軍北伐，16年(1927)奠都南京。17年(1928)5月，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對於《壬戌學制》加以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惟並未經政府公佈實行，是為《壬戌學制》。整個學制修訂精神，事實上與《壬戌學制》無異，且學制內容係因襲《壬戌學制》而來，變更不多。(孫邦正，民62，頁21-22)

其中關於幼兒教育部份，更是未做任何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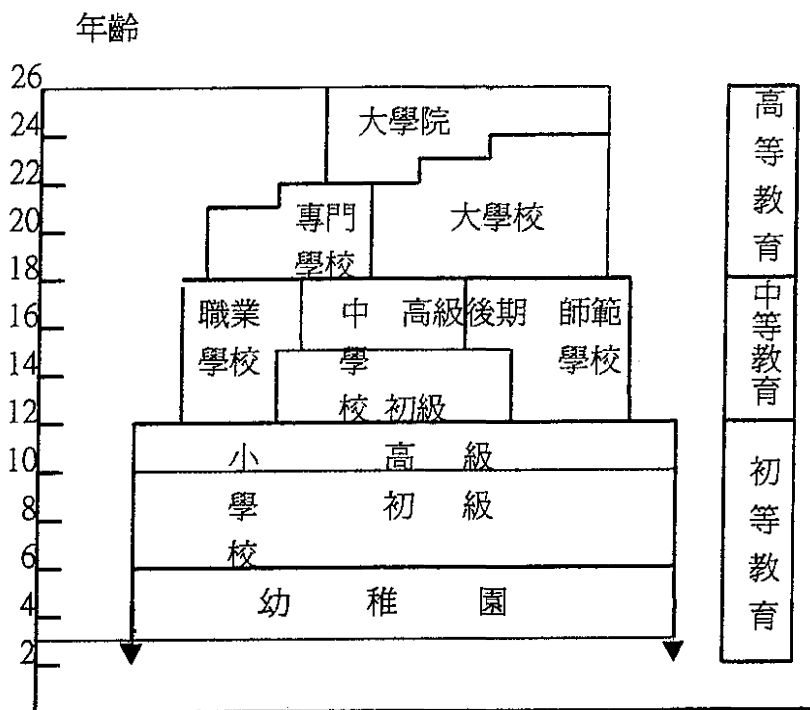


圖2 壬戌學制系統圖

附註：

1. -----表法令無明確年齡限規定
2. -----表同一階段不同級別分野
3. -----表法令有明確年齡限規定

(資料來源：依據1922年11月1日《學校系統改革案》繪製)

民國18年(1929)4月26日國民政府發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確立中國的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從此確立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的指導原理，並由教育部委由專家學者從事課程標準之修訂，並於是年8月提出《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對於長久以來附屬於小學而言，該項課程標準的提出無非是幼稚園教育地位確立的具體表現(註二九)。

《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規範幼兒教育目標因襲新教育的精神，旨在協助家庭

教育，並提供幼兒良好的發展環境以增進幼兒的幸福。歷經數年試驗推行，彙集各地的實際經驗，就《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內容進行刪修，並於民國21年(1932)年10月由教育部正式公布，是中國開始具獨立且統一的幼稚園課程標準。21年(1932)頒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除增列「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並在條文次序與文字做部份調整外，大體與18年(1929)頒行之《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相同。

隨著抗戰開始，民國25年(1936)為因應抗戰需要(註三〇)，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教育目標需隨抗戰需要做變更，各級學校課程亦著手修訂(註三一)，《幼稚園課程標準》小幅增刪，然幼兒教育之基本目標依舊未做實質更動。此外，一方面為維持戰時社會穩定，另一方面亦因戰事日緊無暇兼顧內部社會變革，學制的發展依循舊制不做更動。27年(1938)3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訂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了9大方針與17項要點(商務印書館，民37)。在17項要點中，強調要「對現行學制大體應維現狀」、「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徹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等，足見國民政府力圖社會穩定、又亟需教育能提供暫時所需人力之用心。

綜觀《壬戌學制》以後至國民政府遷臺之前，學制未做大幅變革。此時期幼稚園的發展也因逢戰事，未有大幅度的更動，在民間與政府單位可見之幼兒教育機構，多為因應暫時幼兒保育之需要所設之非常機構與措施(註三二)。《幼稚園課程標準》脫離小學校單獨設立，使中國幼稚園獲得獨立發展的機會，漸在發展過程中確立其主體性，為後來幼稚園的發展奠定重要根基。民國32年(1943)教育部頒佈《幼稚園設置辦法》，其中規定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立；34年(1945)為戰後復員所需，國民政府也加強幼兒教育之發展，首先普設幼稚園及托兒所，加強幼兒健康、生活與倫理教育，以其培養健全幼兒。(王靜珠，民81，頁160)明確規範幼稚園的招生對象為四至六歲之幼兒，同時可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設立，設立宗旨明顯在維護幼兒身心健康發展，期以培養未來社會之重要棟樑。至此，幼稚園不僅獨立於小學校發展，有關其設立型式、招生對象與年限等規範日漸成熟，中國幼稚園之發展型式始趨確定。

參、結 論

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發展的歷史，顯現社會變遷下之幼兒教育轉折，另方面也呈現幼兒教育如何由位居教育邊陲漸往核心的努力。從阿登納(S. Ardener)的支配群體(dominant groups)與啞群體(muted groups)觀點，(錢撲譯，1995)幼兒教育長

期處為類似教育界亞群體的地位，近代幼兒教育的發展充其量不過是往成為教育界次支配群體(subdominant groups)邁進，倘說幼兒教育是否已登支配群體的地位，則嫌言之過早。

簡言近代幼兒教育何以發展，則社會變遷創造需求以及人權尊重促成幼兒主體性的浮現，無疑是最重要的遠因；幼教科學化發展、女權抬頭促成之教育機會、以及仿效外國教育制度變革的機緣等，則為造就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的重要支持因素。幼兒教育的發展，已為世界各國俱現的思潮與趨向，近代中國幼教的发展，無非也是這股風潮下的影響。若言傳統中國不重視幼兒則倒也未必，例如宋代開始大量出現的史料證據，呈現宋人也關切幼兒生活、身心發展等；(周愚文，民85)至於將幼兒教育獨成教育領域一支並納入學制，則思潮與趨向造就的環境，或可視為提供幼教發展較成熟的契機。

清末幼兒教育納入學制，或可視為機遇，未嘗不可視為時勢所趨；惟倉促納入學制的結果，缺乏妥切的配套法令、措施與相關研究，著實放任幼教發展數年，終在民國10年(1921)確立體制，以幼稚園為幼兒教育機構，再歷經十數年依附小學教育發展，終得藉由幼稚園課程及目的的政策宣示，確立幼教教育的目標與主體性，為日後幼兒教育得以發揮主體特質尋求學術與體制的創新，奠下重要的基礎。

附 註

- 注 一：資本主義生產體系實在明末於中國江南、沿海地區即開始發展。惟資本主義新式工業的大舉入侵，鴉片戰爭之後時勢趨於成熟，進而對中國社會造成巨大衝擊。面對此時期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何曉夏認為在經濟上對中國形成兩方面的巨大影響，一方面，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基礎，破壞了城市的手工業和農民的家庭手工業；另一方面，促進了中國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又給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造成了某些客觀的條件和可能。見何曉夏(1989)：《簡明中國學前教育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76-77。
- 注 二：有關十九世紀以後西方傳教士來華的教育活動，經馬禮遜、理雅各、狄考文、司徒雷登等人的努力，逐漸奠立其在華的根基。有關描述可參見史靜寰(民80)，《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華的教育活動》，臺北：文津出版社。
- 注 三：在歷史研究的過程，劃定因果關係的確是一項危險、卻又深具意義的工作。近代中國幼兒教育的起因，原因很粗淺地從供需面的增加以及學制地位的確立兩個面向來看；隨閱讀日漸廣泛，我發覺潛藏在當時中國社會的一些思潮與現象，其實是促成幼兒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原因的推斷本身就具危險，我更無意就不同因素影響程度的高低多做推論。
- 注 四：關於教會是否應辦教育？以及辦教育時教義的地位當如何？在十九世紀的傳教士社群裡引發數次辯論。有關傳教士社群對教會與教育活動關係的論辯，可參閱史靜寰(民80)，《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華的教育活動》，臺北：文津出版社。
- 注 五：《東方雜誌》創刊於1904年，發行人為高夢旦與王雲五，係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定期期刊。該雜誌旨在闡揚學術，啟迪社會，故內容兼載人文自然、中外新舊，分類登刊。對於當時各學術領域，著有影響。
- 注 六：《教育雜誌》創刊於清宣統元年，而後停刊於1948年12月，其中曾兩度停刊，實際發行三十三卷。主要發行人為朱元善，其創刊號之簡章第一條曾載「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為宗旨」，是專門就教育新知的介紹與議題討論的刊物，在清末與民國初年的教育界佔有重要地位。
- 注 七：姚錫光、李宗棠、羅振玉等人回國後，對日本考察心得留下記錄。如姚錫光的〈東瀛學校舉概序〉、李宗棠作〈考察日本學校記序〉、羅振玉作〈扶桑兩月記〉。詳文可見龔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112-126。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注 八：明治三十二(1899)年六月，日本公布《幼稚園保育及設備章程》，中國在幼稚園的設立與教材方面，悉數予以模仿。相關論述也見於黃寶珠(民65)。幼稚教育資料彙編，頁2。臺北：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註九：《奏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與日本發佈《幼稚園保育及設備章程》之內容幾乎一字不差，所異者惟多了部份文字：「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所設之蒙養院…」，這裡指的是日本及日本模仿的對象德、法等國的「幼稚園」。參見翁麗芳(民84)。「幼稚園」探源，載於臺北師院學報，第八期，451-470。

註一〇：萬國公報是清末西洋傳教士在中國刊行最久的刊物。原名「教會新報」(The Church News)，同治七年(1866)發行於上海，創辦人為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總計發行九六六期，歷時三十三年，對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與社會思潮影響著有影響。

註一一：同治初年至甲午年間所開的學堂，大都是「一段制」的學堂，即學堂往上或底下並無延伸的學堂機構。然也出現了少數例外，如上海、廣東兩同文館與北京同文館發展出「二級制」；盛宣懷創辦北洋西學堂分頭、二等學堂各一所；李端棻於1896年則奏請清政府推廣學校，主張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各以三年為期，是「三段制」學堂觀念的發軔，而後影響盛宣懷籌設的南洋公學，即是以「三段制」規畫。參見陶行知：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原載於《新教育》第四卷第2期，240-259。另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1052-106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註一二：《欽定學堂章程》、《奏定學堂章程》的頒行相隔僅一載有餘，從相關史料分析，「蒙養院」的出現明顯非在清政府重視幼兒教育之下出現，而是因當時中國模仿外國學制才出現此幼教機構。如說《欽定學堂章程》頒行之際清政府不重視幼教，若推斷「蒙養院」的出現是清政府重視幼教之舉則又不相宜，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使然。

註一三：翁麗芳(民84)曾就「幼稚園」之起源，以「幼稚園」名稱出現為界，分成「幼稚園」定名前、「幼稚園」定名後兩大時期，探討中國幼兒教育機構名稱的變遷。此處分界亦採行其分類，探討此二階段幼兒教育在中國學制中的地位。

註一四：張百熙，《進呈學堂章程折》，雖稱節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然觀之整套學制系統的規畫，可稱完全取諸日本，是否真如其言取法歐、美，實有疑義。參見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233-23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註一五：原文發表於1903年三月下，《教育世界》第24冊。見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155-161。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註一六：《奏定學堂章程》首度將幼兒教育機構納入學制，然其實於章程頒行之前，中國即已出現「幼稚園」。光緒29年8月(1903年9月)湖北巡撫端方於武昌創辦湖北幼稚園，是為中國大陸第一所幼稚園；湖北幼稚園開辦之議是起於1902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後以兩江總督歿，張之洞奉命赴南京代行兩江總督職，端方因而兼任湖廣總督接掌創辦。張之洞在湖北的辦學成績，也是促使張百熙納張之洞共修章程之因素之一；張百熙於《奏請添派重臣會商學務折》中贊許張之洞在湖北設立學堂的績效，並稱其為「當今第一通曉學務之人」，更使後來章程的修訂，隱現不少張之洞的影子。

註一七：張百熙等。《奏請添派重臣會商學務折》。同註14，頁287-288。

註一八：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折》。同註14，頁288-291。

註一九：該章程第三節之內容為：「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即恤嫠堂）茲即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其中育嬰堂即收托孤兒之機構，敬節堂則為收容寡婦之所。

註二〇：依《教育部呈大總統報明籌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新制文》所載，會議時間為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歷時一個月。

註二一：關於重訂學制的呼聲，當時教育界如蔣維喬、陸費逵等人藉批判前清教育失敗，窒礙紛如，其因為學制不善；批判的理由莫若學制年限過長、課程不合且不相聯絡等，引發當時教育部與教育總長蔡元培的注意；教育部甚至擬議三種學校系統草案，登報尋求教育界的研究意見。參見《教育部擬議學校系統草案》，載於《教育雜誌》第三卷12期，1912年3月。

註二二：依1912年9月29日《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女子師範學校于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于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註二三：據林樂知所著《五大洲女塾通考》第十集記載：光緒28年，基督教各會在華建立學校中有小孩察物學堂（幼稚園）6所，學生194人，其中女生97人；爾後又在各地陸續設立這類學校。1913年基督教全國大會在大會決議案中進一步明確規定，各地教堂都要附設幼稚園。於是，教會辦幼稚園增加得更快。據中國基督教調查會1921年的調查報告記載，全國教會所設的幼稚園已達139所，幼兒4324人。見唐淑、鍾昭華主編（1996）：《中國學前教育史》。頁83。

註二四：《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載於《教育公報》，第八年6-7期。

註二五：《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載於《教育雜誌》，第14卷第1號。

註二六：同註20，976-990。

註二七：本次學制變革的轉向，與民初美國實用主義學者相繼來華不無關連。杜威於1919年4月30日抵華，旋即於中國十數個都市進行講演，宣揚實用主義；爾後孟祿、派克赫斯特、麥考爾、克伯區等來華講學，新教育一直環繞實用主義發展。其中，孟祿還曾於1922年應邀參與新學制討論。

註二八：此處不用「仿美」而用「習美」，研究者以為此次學制變革已不似往日剽取盲從，而是有識之士體察外制、考量國情後的成果（姑不論學習之績效）。民國肇始，延續清末留學的熱潮，知識青年留學風氣依舊盛行；五四運動提供知識青年實踐理念的舞臺，教育改革的各種聲音陸續出現，從理念的闡釋至具體實踐，對知識進入中國本土已然有一番篩檢，與清末全盤仿日的情形不同。陶行知在〈評學制草案標準〉一文，對於《壬戌學制》有以下評述：「一九二二新學制是適應時勢之需求而來的，是應時而興的制度，是頗有

獨到之處的。」雖然各界對新學制的内容仍有批判(如縮短初等教育年限的適切性),然此種關懷中國本土的學制變革,顯然是較為人接受的。

註二九：民17年5月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上,討論通過陶行知與陳鶴琴所提的《注重幼稚教育案》共七項,其中一項就是陶行知提出的《審查編輯幼稚園課程及教材案》。加上當時也有一些實驗性質幼稚園的實施成效,並透過陳鶴琴創辦之《幼稚教育》月刊及相關雜誌發表實驗研究成果,遂促使幼稚園之課程標準獨立於小學課程成為可能。見唐淑、鍾昭華主編(1996):《中國學前教育史》。頁111-112。

註三〇：內有共產黨叛變,外有日本強兵壓境,是此時期國民政府處境之寫照。民國25年「西安事變」發生,國民政府終抵擋不住人民抗日的呼聲,調整「消極抗戰、積極反共」的策略,接受了「停止內戰、聯合抗日」的條件,也種下日後撤退來臺的命運。

註三一：戰事發生,國民政府一方面想維持原有體制運作,另方面則希望學校亦能培養戰事所需之人才,投入抗戰建國工作。然隨戰事越加難以控制,國民政府只得對學校做原則性規範,實際運作之權力不得不交由學校自行處理。以1937年8月27日國民政府頒定《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為例,指示戰事迫近時各級教育處理辦法應「以就地維持課務為原則」,且「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份範圍」;因時權變的情形由此可知。

註三二：對日抗戰期間為搶救戰區內的受難兒童,民27年3月蔣宋美齡女士領導策畫之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首先在武漢成立;各地為應戰區需要,紛紛成立保育分會,積極展開救助收容難童的工作。見王靜珠(民84)。

參考文獻

- 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民73)：學制改革政策與展望。臺北，文景出版社。
- 中國學前教育史編寫組(1989)：中國學前教育史資料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55)：學校制度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王炳照主編(民83)：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王靜珠(民84)：淺談中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史。幼兒教育年刊，第8期，頁91-104。
- 史靜寰(民80)：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華的教育活動。臺北，文津出版社。
- 申荷永(民83)：從一種歷史觀來看中國心理測驗，載於中國測驗學會主編，華人社會的心理測驗(頁33-46)。臺北，心理出版社。
- 朱有獻、戚名琇(1990)：我國現代學制的建立，載於教育制度(頁3-17)。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何曉夏主編(1989)：簡明中國學前教育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志剛(民70)：容閔與近代中國。臺北，正中書局。
- 李桂林、戚名琇、錢曼倩編(1995)：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吳文星(民84)：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料及其研究評介，載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頁1-2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吳式穎、閻國華編(1997)：中外教育比較史綱(近代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林玉体(1990)：一方活水。臺北，信誼基金出版社。
- 周恩文(民85)：宋代兒童的生活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胡克英(1993)：兒童觀與教育問題。載於黃人頌編，學前教育學參考資料(頁322-332)。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周谷平(1996)：近代西方教育理論在中國的傳播。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
- 孫邦正(民62)：中國學制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孫慈雅(民72)：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會學校。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唐淑、鍾昭華主編(1996)：中國學前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容閔(民66)：西學東漸記。臺北，廣文書局。
- 康有為(1956)：大同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民37)：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南京，商務印書館。
- 翁麗芳(民81)：臺灣幼兒教育的昨日、今日與明日。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3期，頁49-52。
- 翁麗芳(民84)：「幼稚園」探源。臺北師院學報，第8期，頁451-470。
- 翁麗芳(民87)：幼兒教育史。臺北，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編(民73)：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總務廳文書科編(1919)：教育法規匯編。北京，作者。

陳鶴琴(民16)：幼稚教育之新趨勢。教育雜誌，第19卷，第2號。

陳漢才(1996)：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陳鴻壁(民16)：幼稚教育之歷史。教育雜誌，19卷2期，頁1-8。

黃人頌編(1993)：學前教育學參考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黃怡貌(民84)：光復以來臺灣幼兒教育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昭堂(民84)：臺日關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頁109-138)。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黃書光(1998)：陳鶴琴與現代中國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湯志鈞等(1993)：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戊戌時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舒新城(民16)：中國幼稚教育小史。教育雜誌，19卷2期，頁1-6。

張厚榮(民83)：中國大陸心理與教育測驗的研究與發展，載於中國測驗學會主編，華人社會的心理測驗(頁1-21)。臺北，心理出版社。

楊牧之、石家金審定(1994)：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上卷)。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牧之、石家金審定(1994)：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下卷)。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牧之、石家金審定(1994)：學校教育-壬寅學制、癸卯學制公佈後的學堂，載於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下卷)(頁1846-1848)。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作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民73)：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國民教育篇。臺中，作者。

閻國華、郭令吾(1988)：中國教育通史。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

盧美貴(民81)：變遷中的幼兒教育-談開放式的幼兒活動課程。教育研究雙月刊，第25期，頁19-28。

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S. Delamont原著，錢撲譯(1995)：博學的女人-結構主義和精英的再造。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Status on School System in China(1862-1949)

*Fu-tsai Hung**

ABSTRACT

The first reason for researching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 to reflect the path of history transformation. In addition, it would provide some history experiences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By reflecting on the issue of localiz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owadays, the work of researching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has positive meanings.

Material analysis was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After the transfer of political power with Chin Dynasty, Japan, and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 history of Taiw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was established in the post-19th century. The study focused on the period 1862-1949 in Mainland China. It tried to clear one of the history origin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Taiwan in recent year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recent China. In addition, the study attempted to analyze the reasons wh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chool system.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presented in two parts. First, the reasons

*洪福財：幼兒教育學系講師

promot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recent China are as follows:

1. There was great demand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ue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2. With the popularit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ought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has been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by more and more people.

3.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psychological sciences promoted the scientific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The trend of Japanese copying helped the forming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ystem.

5. The rising of female education rights encouraged the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education.

Second, the statu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titutes on the school system is as follows:

1. "Cho-Din School Rule" set forth "Mon-Yang-Yuann" in 1904, and it was the beginning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system.

2. "Rein-Zu-Kuaw-Cho School System" involved "Mon-Yang-Yuan" in 1912- 1913.

3. "Rein-Shi School System" contained Yo-Chi-Yuan in 1922. The name of "Yo-Chi-Yuan" was used till nowadays.

4. "Wu-Chen School System" (1928) and "Hin-Wei School System" (1932) kept changing on school organization. However the status of "Yo-Chi-Yuan" in school system has been fixed.